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五丰”或“公司”）24位董事、监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截至2018年5月28日，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五丰无限售流通股4,9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，即拟减持不超过1,2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.19%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950,000	0.7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4,950,000股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4 位董事、监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1,237,500 股	不超过：0.19%	2018/6/20~2018/12/16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237,500 股	按市场价格	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，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新五丰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